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員小字第442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煜翔

被　　告　周芷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生，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加計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加計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加計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莉秋